

##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下午15:30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6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圣杰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于圣杰、李昊洋、窦铭3名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研究，提名于圣杰先生、李昊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见附

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1) 提名于圣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提名李昊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9 月 9 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于圣杰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起曾任公司行政助理、安全环保部经理、生产储备干部、生产副厂长、工艺工程师、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安徽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副厂长。

截止本次监事会召开日，于圣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圣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李昊洋先生：**199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采购经理。

截止本次监事会召开日，李昊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昊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